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探路者，证券代码：300005）自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现根据进展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原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属于体育行业，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密集的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但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总裁盛发强先生提议，并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自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与重组各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也已经协商后终止。

同时，本次筹划事项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夯实推进体育业务板块建设的一次积极尝试，但公司也本着严格控制并购风险、精选优质项目的原则，致力于集中优势资源投资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项目。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标的，推进公司战略业务发展。

###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承诺及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探路者，证券代码：300005）将于2017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由衷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3日